

邵阳县统计局

邵阳县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统罚字[2025]1号

单位名称:邵阳县黄亭市镇中心卫生院

注册地址:邵阳县黄亭市镇新街

法定代表人:张湘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430523748385932K

经我局统计执法检查查实:你单位2024年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(非一套表)》“从业人员工资总额”指标上报数为1917千元,检查数为2897千元,少报980千元,差错率为33.83%,违法数额为县汇总户平均数20%以下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,属于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关于“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”的规定,你单位统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情形。

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,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交被处罚对象,一份留存执法机关

第1页共2页

你单位没有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谈话记录及相关证明、资料等证据予以说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关于“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”的“一般”情形的规定,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统计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